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展園（已歿）

第 三 人

即 參 與 人 黃翊婷

簡君翰

簡立津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簡展園違反藥事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翊婷、簡君翰、簡立津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供犯罪  
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  
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  
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  
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  
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  
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第40條  
第3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又財產可能  
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

01 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  
02 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本編關於第  
03 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準用之，刑  
04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第455條之37亦有明文  
05 規定。

06 二、本件檢察官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簡展園違反藥事法案件，因  
07 被告死亡，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225號判決  
08 不受理確定，惟扣案APPLE廠牌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有供  
09 其犯本件藥事法犯行所用之物，而第三人黃翊婷、簡君翰、  
10 簡立津均為被告之繼承人，均因繼承而無償取得被告財產，  
11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40條第3項規定，聲  
12 請單獨宣告沒收。

13 三、查第三人黃翊婷、簡君翰、簡立津均為被告之繼承人，此有  
1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113年11月8日北區國稅局板橋營  
15 字第1132102767號函暨所檢附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本院家事  
16 法庭113年11月13日新北院賢家科字第878號函各1紙在卷可  
17 稽，是其等均因繼承而無償取得被告財產，是本院認黃翊  
18 婷、簡君翰、簡立津核屬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為保障  
19 其等之程序主體地位，使其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爰依職權  
20 裁定命其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21 四、本件單獨宣告沒收案件，定於民國114年1月9日15時25分  
22 許，在本院第十法庭進行訊問，第三人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  
23 見，若經合法傳喚而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諭知沒  
24 收，併此敘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7、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淳予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汪承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